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04001 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伍英杰；

性别：男；

年龄：33 岁；

民族：汉族。

身份证

2020 年 5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江湾东街 27 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初步核查，当事人涉嫌使用上一任经营者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查获的当事人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1 把刀、1 个漏勺、1 个汤勺、1 个钵予以扣押，并于当天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期间（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停营业）租赁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江湾东



街 27 号的经营场所,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而是租用上一任经营者[REDACTED]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因当事人经营期间,未完整保存全部购销记录,未建立进销货台账,仅根据查获的 2020 年 5 月 24 日一天的经营单据认定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所得为 613 元,货值金额为 613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伍英杰的身份证复印件、[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广州市[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笔录》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28 张、对当事人伍英杰的《询问笔录》4 份、对[REDACTED]的《询问笔录》2 份、对业主[REDACTED]的《询问笔录》1 份、当事人提供的《转租房屋三方协议》和《[REDACTED]转让协议》;
 3. 当事人提供的结账单 3 张、进货单 1 张,供货商的《营业执照》;
 4. 当事人提供的《[REDACTED]双方协议》,我局对伍英杰发出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我局对[REDACTED]发出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5. 2021 年 1 月 14 日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笔录》1 份、2021 年 1 月 15 日对当事人的厨师[REDACTED]进行的《询问笔录》1 份、[REDACTED]提供的车票支付信息等;
-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的签名确认。

2021年3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1）04001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时间短、货值金额较少，目前也未收到当事人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报告，当事人存在从轻的违法情节，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1把刀、1个漏勺、1个汤勺、1个钵）；2.没收违法所得613元；3.罚款人民币50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2021年3月16日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